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徵求委員贊同本地船隻及航行安全措施

背景

1. 因應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海難事故，“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開的第 12 次會議上，通過成立“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小組)，研究促進本地船隻及航行安全措施。

小組同意的措施

2. 小組在 2012 年 11 月 8 日，2012 年 11 月 29 日，2012 年 12 月 28 日，2013 年 2 月 21 日和 2013 年 4 月 11 日分別召開了 5 次會議，並同意下述三項措施：

2.1 調整現行考試內容比重

小組同意就本地船隻船長二級和三級證明書考試題目，增加對航行駕駛態度，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能力的問題。相關的電腦程式調整已在今年 2 月完成，有待委員贊同後在 6 月實施。

2.2 海事預備課程和在職培訓項目證明

為肯定準備考取本地船隻船長三級證明書的人士具備一定的專業和航行知識水平，小組同意該等人士必須修畢由海事訓練學院或工會、商會舉辦的海事預備課程，而修畢課程的時間可計算在其考試前所需的服務年資內。此外，該等人士亦須在船長督導下完成基本在職培訓項目，並由僱主證明。由於措施並不涉及法例修改，故待委員贊同後可以在 2015 年 1 月實行。

2.3 本地載客船隻船長的持續進修安排

為確保本地第 I 類別載客船隻船長不斷保持其專業和航行知識水平，小組同意相關的船長每 3 年必須參與由海事訓練學院或工會、商會舉辦的“一天本地船舶船長複修課程”，並持有參與課程的證書。複修課程的內容包括海上避碰、緊急應變措施、海上救生和安全航行意識等。由於措施涉及法例修改，故待委員在贊同後，會在明年初鼓勵船公司以自願形式儘早安排船長參與，避免在法例實施後出現擠擁情況。自願期間的上課記錄會被認可。

徵求委員贊同

3. 有請委員贊同上述小組同意的措施。

海事處

2013 年 4 月